

2022年7月8日

(1)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及

(2)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

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

本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订
订立协议双方为：

- (1)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一家国有企业，并为一家拥有独立法人身份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)，其法定地址为中国 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(「中国宝武」或「甲方」)；
- (2)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拥有独立法人身份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52965T)，其法定地址为中国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(「重庆钢铁」或「乙方」)；

鉴于： -

- (A) 乙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「港交所」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「上交所」）之上市公司。甲方为乙方主要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；
- (B) 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一份《服务和供应协议》（以下称“原协议”），根据原协议约定，双方及其附属公司向对方提供/接受服务、购买/销售产品。
- (C) 基于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，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，以更新原协议中之若干交易额度及项目。

双方同意下列各项： -

1. 释义

- (A) 除非本协议文中另有规定，否则在本协议、其序文及附件内所使用的词语与原协议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- (B) 本协议内的标题与目录仅为方便检索而设，对本协议的释义无影响。

2. 原协议的修订内容

- (A) 原协议第 2(B)条修订如下：

重庆钢铁在此承诺向控股集团中各成员提供和供应附件二第(1)栏所列产品及第(2)栏所列服务。

- (B) 原协议第 6(B)条有关 2022 年至 2023 年的内容修订如下：

上市集团提供给控股集团的产品及/或服务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

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以下每一项的上限金额：

	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总额 (人民币, 万元)	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总额 (人民币, 万元)
重庆钢铁就服务从中国宝武应收取的上限金额	715,000	797,500

(C) 原协议第 6(C)条有关 2022 年至 2023 年的内容修订如下：

控股集团提供给上市集团的产品及/或服务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以下每一项的上限金额：

	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总额 (人民币, 万元)	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总额 (人民币, 万元)
重庆钢铁就产品需支付给中国宝武的上限金额	原材料：4,044,600 生产材料：257,400	原材料：4,668,200 生产材料：258,500
重庆钢铁就服务需支付给中国宝武的上限金额	475,300	431,600

(D) 原协议附件二修订如下：

上市集团提供予控股集团的物料表

1	2	3	4	5
种类	物料细节	定价基准	付款日	备注
1. 产品 2. 服务	产品 水、电、天然气、钢坯、钢材、生铁、固体废弃物等 服务 其他服务（包括加工、质量控制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）	见附注	除非双方另有协议，否则为开具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	

(E) 除以上所载外，原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

3. 期限和终止

(A) 本协议于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日期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但如果中国政府颁布关于本协议条款内容的新政策，通过双方协商，本协议可进行变更或终止。如需变更，重庆钢铁需要就变更的条款根据上市规则取得一切批准(如需要的话，获得重庆钢铁根据上市规则定义之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的批准)后才可进行变更。

4. 生效及有效性

(A)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(B) 于任何时间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成为违法无法执行，其余的条款仍然有效。

5. 管辖法律

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。

协议双方：



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代表：

陈德东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：



陈文彦

